

证券代码：835894

证券简称：合春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9 号创想中心 B 座 2207 单元之六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苏桂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895,1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苏志毅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其昱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5,1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5,1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5,1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5,1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5,1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5,1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5,1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5,1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监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5,1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895,1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韵、李艾璘

(三) 结论性意见

天衡律师认为，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